

证券代码：872161

证券简称：风行测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成立参股子公司景风恒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拟定为临汾市洪洞县，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0%、30%。拟设立的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40,142,869.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59,319,675.49 元。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472 号 1 号楼 202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472 号 1 号楼 202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销售、技术研究；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李轶群

控股股东：李轶群

实际控制人：李轶群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景风恒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
主营业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50 万元	70%	0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 万元	3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充分协商并拟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景风恒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0%；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7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考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

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